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法規研修專案小組設置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國民大會為健全本會內規，特設置法規研修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）。

第 2 條

本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人選由各政黨依政黨比例推薦產生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各政黨推派代表遞補之。

第 3 條

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三人，由各委員互推之。

第 4 條

本專案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輪流主持會議。

第 5 條

本專案小組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討論本會有關法規研修工作計畫和進度。
- 二、蒐集國大代表及學者專家對本會有關法規之意見，並予彙整。
- 三、研擬增、修訂法規草案。
- 四、提供大會有關法規之建議和諮詢意見。

第 6 條

本專案小組會議由輪值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。

第 7 條

本專案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議決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8 條

本專案小組置執行秘書、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，由秘書長指派之。

第 9 條

本專案小組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，於國民大會下次會議前送請政黨協商後，提請大會討論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